## 附表: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	<b>7</b> 10 m/2	10 只在	图画场地图		超時費用	
使用空間		面積(坪)	場地使用費 (毎日新臺幣)		海時新臺 (毎時新臺 幣)	空間屬性
建筑炉贴 RN1		900	非營利活動	2,284 元	1 149 =	集會、展演(流 行、當代及傳統 等表演型態含音
建築編號 B01		200	營利活動	3,428 元	1,142 兀	等表演型懸含音樂、舞蹈及戲曲演出)
建築編號 S02	S02	96.8	非營利活動	1,105元	553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659 元		
建築編號 S03	S03	114	非營利活動	1,302 元	651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954 元		
	A	99	非營利活動	1,131 元	566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697元		
建築編號 B03	В	120	非營利活動	1,370元	685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2,057元		
	CD	192	非營利活動	2,193 元	1,097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3,291 元		
建築編號 B09	AB	137	非營利活動	1,565 元	783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2,348 元		
	С	119	非營利活動	1,359元	680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2,040 元		
	D	78	非營利活動	891 元	456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337元		
建築編號 R04	1樓廣場	233	非營利活動	888 元	444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332 元		
	2樓國際演講廳	127	非營利活動	1,606 元	803 元	展演、集會
			營利活動	2,410元		
	3樓展覽空間	141	非營利活動	1,610元	805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2,417元		
建築編號 B11		416	非營利活動	4,751元	2,376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7,130元		
建築編號 B04		94	非營利活動	1,073元	537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611 元		
建築編號 B05	小禮堂	104	非營利活動	1,188元	594 元	展演、集會
			營利活動	1,782 元		
	多功能空間	67	非營利活動	765 元	383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148元		
		79	非營利活動	902 元	451 元	展演
建築編號 B07			營利活動	1,354 元		
建築編號 R11	研討室一	20	非營利活動	384 元	192 元	集會

		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			營利活動	577 元		
	TT - 1	20	非營利活動	384 元	100 =	住人
	研討室二	20	營利活動	577 元	192 元	
			非營利活動	594 元		
	展覽空間	52	營利活動	891 元	297元	
			非營利活動	579 元		
	演講廳	37	營利活動	869 元	289 元	展演、集會
	體驗教室一	40.61	公共空間	913 元	457 元	展演、集會
	體驗教室二	25. 75	公共空間	636 元	318 元	展演
	開放區域C區	15. 74	公共空間	449 元	225 元	集會
	開放區域A區前	22. 25	公共空間	571 元	286 元	集會
  建築編號 R12	開放區域A區後	22. 25	公共空間	571 元	286 元	集會
天 示 M 加 K12	藝術走廊	12. 12	公共空間	226 元	113 元	展覽
	進駐空間	依實際坪數	進駐空間	18.63元 /坪*實際 使用坪數		依本園區 1916 工坊進駐申請相 關規定提供使用 (長期進駐無超 時費用)
ъ	上座旧	050	非營利活動	953 元	177 =	日冷
中央廣場		250	營利活動	1,430 元	477 元	展演
				3.81 元		
) <del>  -  </del>		依實際坪	非營利活動	/坪*實際		H 、
				使用坪數		
X !	資大道	數		5.71 元	/坪	展演
			營利活動	/坪*實際		
				使用坪數		
			非營利活動	1,793 元		暫不提供場地使
建築編號 B06		157	營利活動	2,691 元	897 元	用(另依園區管 理機關公告為 準)
			非營利活動	1,279 元		暫不提供場地使
建築編號 S01		112	營利活動	1,919 元	640 元	用(另依園區管 理機關公告為 準)
			保證金			
分級		面積(坪)		費用		說明
第一級		50坪以下(含)		5,000 元		保證金依使用
第二級		51 坪至 100 坪以下(含)		10,000 元		場地坪數分為 五級
第三級		101 坪至 150 坪以下 (含)		12,000 元		
第四級		151 坪至 200 坪以下 (含)		15,000 元		
	五級	201 坪以上(含)		20,000 元		
注音事項:						

## 注意事項:

1. 為鼓勵公益團體及弱勢團體活動,如係公益團體或弱勢團體申請使用,且無收受

門票、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,經審查通過後,由園區場地管理人員依申請審查結果及活動內容,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主(協)辦者,得減免相關場地費用。

- 2. 電費使用收費方式:申請單位於園區場地管理人員點交使用空間後,將由雙方抄錄、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,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、簽章,電費款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依據收取(依園區公告計價標準為準)。
- 3. 申請單位如同時申請使用多筆場地時,保證金之收取以使用場地坪數最高之保證 金為標準,以收取一次為原則。
- 4. 場地使用保證金,俟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且完整歸還後,無息退還。如有毀損,申請單位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,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,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,申請單位應補足。
- 5.申請場地使用每次至少須四小時,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。超時時段為六時至八時及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;超時費用以每小時計算,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(每日以八小時計算)
- 6. 為創造園區表演藝術空間效益,鼓勵音樂、舞蹈及戲曲演出,建築編號 B01 (表演藝術館)得提供流行、當代及傳統等表演型態及展演活動推廣、人才培育活動申請使用。
- 7. 為促進文化創意發展推廣,除依本收費標準收費外,有關園區 1916 工坊進駐使用,由園區管理單位另依規定辦理進駐申請審查。
- 8. 費用以新臺幣計。